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567202024101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红旗路鑫业同创电子产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红旗路鑫业同创电子产品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红旗路鑫业同创电子产品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红旗路鑫业同创电子产品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LED维修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维保内容:硬件维修,设备类型:LED	1	件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LED大屏维修至正常使用后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LED大屏维修至正常使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翠泉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7011000496215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